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8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许金和先生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许金和先生拟减持所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 76,884,0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建成先生（持有公司 85,069,932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为父子关系，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25.4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拟减持股份情况

许金和先生拟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对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提供财务援助等。

三、其他事项

1、2006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许金和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许金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许金和先生严格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许金和先生与许建成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许金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最近一年内，许金和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将督促许金和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许金和先生《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